

附件

輔仁大學職員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5.7.6.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出勤		
<p>第廿九條 本校辦公時間如下： 一、日間部：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二、進修部與推廣部：下午 3 時至 10 時。<u>但推廣部得經校長同意採行不同時段輪班方式。</u> 三、寒暑假作息時間，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p>	<p>第廿九條 本校辦公時間如下： 一、日間部：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二、進修部與推廣部：下午 3 時至 10 時。 三、寒暑假作息時間，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推廣部但書部分。</p>
<p>第卅一條 凡上午 8 時 11 分至 20 分刷到視為遲到，8 時 20 分以後為曠職。<u>進修部與推廣部下午 3 時 01 分至 10 分刷到視為遲到，3 時 10 分以後為曠職。</u>但因公差、請假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準時簽到且經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u>推廣部採輪班方式者，遲到及曠職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u></p>	<p>第卅一條 凡上午 8 時 11 分至 20 分刷到視為遲到，8 時 20 分以後為曠職。但因公差、請假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準時簽到且經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增列進修部與推廣部上班遲到及曠職時間之規定。</p>